

宝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第四批）

（大张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GMZB-2022080



河南国茗

采 购 人：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
1、总则	- 11 -
1.1 项目概况	- 11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1 -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等	- 11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1 -
1.5 费用承担	- 12 -
1.6 保密	- 12 -
1.7 语言文字	- 12 -
1.8 计量单位	- 12 -
1.9 投标预备会	- 12 -
1.10 分包	- 12 -
2、竞争性谈判文件	- 12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2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 13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 13 -
3、响应文件	- 13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3 -
3.2 投标报价	- 13 -
3.3 投标有效期	- 14 -
3.4 投标保证金	- 14 -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4、投标	- 15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 -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 -
5、开标	- 15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5 -
5.2 开标程序	- 15 -
6、评标	- 16 -
6.1 谈判小组	- 16 -
6.2 评标原则	- 16 -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 16 -
6.4 评标	- 16 -
7、合同授予	- 16 -
7.1 定标方式	- 16 -
7.2 中标通知	- 17 -
7.3 履约保证金	- 17 -
7.4 签订合同	- 17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7 -
8.1 重新招标	- 17 -
8.2 不再招标	- 17 -
9、纪律和监督	- 17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17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7 -
9.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18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18 -
9.5 回避要求	- 18 -

9.6 疑问和质疑	- 19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20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21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22 -
第三章 评审、谈判	- 23 -
初步评审前附表	- 23 -
谈判办法	- 25 -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 26 -
附件：废标条件	- 2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7 -
第六章 图纸	- 37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8 -
一、一般规定	- 38 -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 38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9 -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 40 -
（一）投标函	- 40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41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2 -
三、授权委托书	- 43 -
四、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员组成表	- 44 -
（一）管理人员组成表	- 44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 45 -
（三）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 46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47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组织设计	- 48 -
6.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8 -
6.2 施工组织设计	- 48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9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0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51 -
十、其他材料	- 52 -
十一、附件	- 53 -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 54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54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56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57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58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58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宝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第四批） （大张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宝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第四批）（大张庄村道路硬化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宝丰县迎宾大道东段电商大厦（原观府万象天街）18 楼 18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MZB-2022080

2、项目名称：宝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第四批）（大张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483724.43 元

最高限价：483724.43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GMZB-2022 080	宝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预算项目（第四批）（大张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483724.43	483724.4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及内容：宝丰县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第四批）（大张庄村道路硬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五条 5m 宽水泥路。

详细内容及工程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竞争性谈判文件。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招标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4 工期：30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期内）。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及不更换承诺书，承诺书或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5-7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5-7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5 拟派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或安考C证）、材料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2022年5-7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3.6 其他要求：（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5）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19日—2022年8月2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及公休日除

外) 上午 09: 00—11: 00, 下午 14: 30—17: 00

2、地点: 宝丰县迎宾大道东段电商大厦(原观府万象天街) 18 楼 1804 室

3、方式: 现场领取, 法定代表人报名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人报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

4、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 2022 年 8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地址: 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0375-71393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成时代广场 6 号楼 8 层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18637121131 0371-6562903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18637121131 0371-656290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71393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0371-65629037
1.1.4	项目名称	宝丰县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预算项目（第四批）（大张庄村道路硬化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1.6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废标。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出资比例	100%
1.3.1	招标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质量要求	合格
1.3.3	工期	30日历天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或转包	不允许同时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如有）、修改（如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及要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3日前

	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8月2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收到澄清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的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后的书面确认时间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的 24 小时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书面确认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说明、补正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word）U盘贰份
3.5.5	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宜用胶装），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1	密封要求	正本、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并标明正、副本字样；电子文档两份分别单独密封，并标明电子文档字样。
4.1.2	封套上写明	采购人名称： <u> </u> （项目名称）纸质响应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时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三楼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4）由供应商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

		况。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人，由采购人确定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公告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中标（成交）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2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
10.3	付款方式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70%，工程通过竣工审计、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审计价的97%，最后按竣工审计价留3%作为质保金，一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中标单位承担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计价【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按市场调节价由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请供应商参照以上费用，酌情报价。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

		<p>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谈判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质量要求、工期等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合格的供应商不应有违法行为，在近三年内无不良经营行为。供应商如果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被法院、检察院及有关管理部门认定有违法行为，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招标活动中曾出现过违规违纪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谈判；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响应文件格式；
- (9)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各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详见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2)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及相关技术要求进行报价。

3.2.2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发布的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3.2.3 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以 3.2.1 条为依据由供应商自主报价，即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内容、现场情况、技术要求等自主报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人应承诺在投标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业绩、荣誉等材料不存在伪造、弄虚作假，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愿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部门的任何惩罚。

3.2.4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具有唯一性，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可变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理解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2.5 投标总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决定因素。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纸质及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便开标会议上证明其身份。

5.2 开标程序

- (1) 代理机构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布会议纪律。
- (3) 代理机构介绍出席会议的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及供应商。
- (4) 由供应商或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6、评标

6.1 谈判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6.4 评标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谈判”规定的方法和程序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谈判”及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名单，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谈判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当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相关部门将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谈判小组成员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七) 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八)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九)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十)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谈判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七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谈判小组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6 疑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谈判小组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审、谈判

初步评审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的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形式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自行承诺）（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格评审标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资格评审标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评审标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 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在有效 期内）
	资格评审标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 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证书，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投标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更 换（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及不更换承诺书，承诺书 或证明文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印章及供应商法 定代表人印章或电子签字印章）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 缴纳的 2022 年 5-7 月的社保证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资格评审标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 同时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5-7 月的社保证 明或养老保险证明
资格评审标准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拟派五大员：质量员（质检员）、施工员、资料员、安 全员（或安考 C 证）、材料员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同时提 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2 年 5-7 月的社保证明或养 老保险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投标人出具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1)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 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3) 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4) 未被记入环境污染防治惩戒黑名单; (5)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p> <p>以上 2.1.2 “资格评审标准”中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材料必须是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且必须清晰可见, 评标时不需要提供原件。</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d>投标内容</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td> </tr> <tr> <td>质量要求</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td> </tr> <tr> <td>工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td> </tr> <tr> <td>投标有效期</td> <td>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td> </tr> <tr> <td>已标价工程量清单</td> <td>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及其他要求。</td> </tr> <tr> <td>投标价格</td> <td>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td> </tr> <tr> <td>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td> <td>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td> </tr> </table>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及其他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 项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项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项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1 项的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及其他要求。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填写															

谈判办法

1、谈判小组首先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详见“初步评审前附表”，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参与现场谈判及二次报价。

2、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各供应商代表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对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供应商服务承诺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现场谈判并签署现场谈判备忘录（**电子开评标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3、竞争性谈判以响应人的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谈判小组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及“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提交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对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以第二轮报价(最终报价)优惠后的价格从低到高的顺序参与报价排名、推荐成交候选人（（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不重复计取；（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进行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在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参加谈判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工作结束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成交供应商建议等情况均不得向参加谈判供应商或其他人员透露。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3）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4）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55号文件的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模糊，无法辨认的，影响供应商资格条件；
- 2、未通过评标办法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6、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8、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9、政府采购法第 36 条：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0、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1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5、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6、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中未尽事宜以采购人约定为准)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单位：_____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_____（甲方）

承包单位：_____（乙方）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 包 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

单位地址： 宝丰县杨庄镇棟树园附近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467400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0375—7139367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bfxybm@126.com 电子信箱：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或根据需要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通用合同条款中未删除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发包人：_____宝丰县移民安置服务中心_____

承包人：_____

一、工程地点：

二、工程名称：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

批准文号：_____

四、工程内容：

五、工程造价：

本工程合同中标价即为工程承包合同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价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只作为工程投资控制依据。

六、工程承包形式：

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合同承包形式。

七、材料、设备的供应方法：

本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采购、运输、保管、安装。负责检验和交货验收。

八、工程价款的支付时间、数量及结算办法：

1、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日期进场施工，甲方按程序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

2、进度支付证书和支付时间

2.1 付款时间和方式为：根据工程进行进度，由施工单位填报进度付款申请单，进行拨付工程进度款。（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4~6份。）

2.2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根据工程进度付款，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到合同价的 70%，工程通过竣工审计、竣工验收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最后按竣工审计价留 3%作为质保金，一年内确保无责任缺陷时一次性无息付清。

2.3 实际拨付工程资金进度由财政拨付进度为准。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时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办法：不支付逾期违约金。

2.4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及超出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核定价款支付均按投标文件中的单价乘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工程量清单未包含的单项工程应按设计变更，依据行业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经施工单位申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核认定后，按照工程量签证，支付工程价款。

3、质量保留金

合同条款规定的数额为竣工审计价的 3%。

4、竣工结算

4.1、承包人应在工程验收移交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6 份。

4.2、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在施工期内，因材料等影响合同价格时，材料价差按施工同期《平顶山工程造价》进行调整。当施工当期材料信息价与基期价格相比变化幅度 $\leq \pm 5\%$ 时，材料价差不予调整；当施工当期材料信息价与基期价格变化幅度 $> \pm 5\%$ 时，只对 5%以外部分进行价格调整。

九、开工和竣工

1、本工程总工期为_____日历天。

监理人审核承包人的开工准备情况，满足开工条件时发出开工通知。

2、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合同工程按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逾期完工违约金为 1000 元/天。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格的 5%。

3、工期提前

承包人提前工期不予奖励。

十、准备工作：

1、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2)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负责协调处理一切周边关系

2、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 按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按规定，当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差值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减时作出变更决定；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 负责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保证每月在工地不少于21日历天的管理工作。

3、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1) 文明施工

承包人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为保证工程顺利实施，承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工地的时间不少于21天，需离开时应经监理和业主同意，否则发包人将依据监理对承包人的考勤情况，按每天每人500元对承包人作罚金处理，罚金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3) 在施工过程中，遇到设计批复内未有的补偿和赔偿项目，有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

十一、工程质量标准：

1、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搞好施工，质量为合格标准，争创全优工程；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上级颁发的工程施工规范、操作规程，以及甲方制订的施工细则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办法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标准；

3、甲方不定时不定点检查和监督，乙方应接受其检查和监督，并提供工作方便；

4、乙方不按规范规定施工或发现不合质量标准者，甲方有权确定返工处理或重新施工，由此造成的背工、窝工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从施工准备到竣工验收和各个施工环节，乙方必须遵守：（1）认真做好原材料的检验，凡不合格钢材、木材、水泥、砂石材料和预制构件等，一律不准使用；（2）开工前必须进行混凝土配合比和砂浆配合比试验；其试验成果在提供甲方审查同意后，方许采用；（3）施工中要严格做好质量自查，填写施工日志、质量记录，每月定期向监理报送质量检查报表，混凝土和砂浆标号必须随时提供试样压试成果资料；（4）隐蔽工程要做好记录，以备核查。

十二、隐蔽工程：

在隐蔽前两日，乙方必须通知甲方到现场检查，经检查认为合格填写隐蔽记录或拍照，并经甲方人员签字后才能继续施工，若甲方接到通知未及时检查，乙方可自行检查并填写隐蔽记录尔后进行施工。隐蔽工程记录乙方要妥为保存，以备验收核查和交付管理部门保存。

十三、设计修改：

乙方不得变更设计，如必须变更时，需经监理单位、甲方同意并签发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后方准施工。

十四、工程验收：

1、验收工程分为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中间验收包括隐蔽工程、阶段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及合同完工验收，中间验收由甲方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运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参加验收。竣工验收由甲方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主持验收。

2、阶段分部工程验收，乙方应准备下列文件、资料：各分部工程质量评定资料、施工记录、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文件资料；已完及未完工程清单和工程数量；施工大事记；事故缺陷处理资料；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准备下列文件、资料：工程竣工报告；工程总结、竣工图纸、竣工决算；工程缺陷处理资料；施工记录；设计变更和修改设计文件资料；质量检查试验记录、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影像资料等。

4、工程竣工后，乙方在十五天内提供齐全上述验收资料，发出交工验收通知书，由甲方审查并通知有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若不合格，属于施工问题乙方应负责处理。

十五、施工安全：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管理条例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在施工当中凡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签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双方帐目结清后失效。

2、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3、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其余由发包人分送各有关单位。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投标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

或不一致的指示，投标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投标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二、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投标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或 CA 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首次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文件、清单、图纸（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单位：元）（大写）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或相关服务内容，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我方若中标我方将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在施工、竣工资料等全过程资料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建造师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工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固定电话及手机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或企业邮箱：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处委托代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务必填写本单位且长期任职的人员以便项目后期联系。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的相关全部证明材料（包括相关承诺书等）。

(三) 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资格审查资料

（附涉及到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资格要求中相关人员证件在“四、拟派往本项目管理人員組成表”后已经提供过的，此处可不必重复提供）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施工组织设计

6.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2 施工组织设计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活动，杜绝不正当竞争和不廉洁行为，预防和制止政府采购领域中的违法违纪和商业贿赂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的精神，我公司特制定本承诺书，并严格遵守

一、遵守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规章，做好规范服务。

二、敬业守法、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互相支持、不推诿扯皮、不设卡刁难，廉洁自律、维护企业声誉。

三、不得采取不正当的手段挤掉竞争对手，从而非法挤占市场。

四、不得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陪标、串标、抬高价格、私下更换中标产品等行为。

五、不得在投标过程中，采取任何形式向招标机构和招标人进行商业行贿。

六、不对国家工作人员、评标人员及其招标人以佣金、回扣、咨询费、劳务费等形式，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

七、不参与于投标有关的宴请、旅游及消费活动；

八、不从事不正当的交易。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上述条款，愿接受社会监督，若有违反愿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采购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或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涉及到资格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谈判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并为其提供充分依据。如果供应商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十一、附件

二次报价表（或____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_____元
质量要求	
工期	
备注	

注：供应商报价如果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CA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仅适用于纸质响应文件评审，不需要附响应文件中，现场填写（供应商可现场填写盖章，也可自行提前打印盖章带至现场填写，建议多打印几张）。

第九章 政府采购政策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 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